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昆明市呈贡区 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工作 考核验收情况的通报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2021年11月5日，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考核验收组，对昆明市呈贡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工作进行了考核验收。考核验收组听取了呈贡区人民政府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认真查阅有关资料，进行了质询，对照《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考核表》，对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成绩为优秀。

呈贡区自2019年7月被列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区以来，呈贡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真落实试点工作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一系列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政策措施，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目标管理，加大知识产权投入，积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各类保障，知识产权创造数量

和质量有效提升，试点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希望呈贡区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突出企业主体作用，不断完善与企业联系工作机制，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